

2012 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PR 玉交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2507。
- 4、发行人：**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）
- 7、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.15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**2018 年 10 月 12 日。
- 10、兑付日：**2018 年 10 月 12 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0 月 1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 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、2016 年 10 月 12 日、2017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9 年 10 月 12 日，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 \% - 20 \% - 20 \% - 20 \%)$$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 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text{ }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）

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6 日

